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司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傳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儷君

相　對　人　江昱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觀念通知，亦準用之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49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傳說車業有限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及催繳通知，經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如附件所示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及請員警前往戶籍址查訪結果，該址居住者稱相對人位居於該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0 年1 月5 日新北警金刑字第1104270002號函在卷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